

昆仑康富人生保险产品计划

产品说明书

■ 产品简介

昆仑康富人生保险产品计划由《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健康保重大疾病保险》（以下简称“健康保重大疾病保险”）及其附加险《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健康保轻症疾病保险》（以下简称“附加健康保轻症疾病保险”）、《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以下简称“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及其附加险《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聚宝盆长期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附加聚宝盆长期意外伤害保险”）组合而成，是我公司推出的一款兼具保险保障和账户增值功能的保险产品计划。

■ 投保须知

（一）投保年龄：凡出生满 28 日至 60 周岁之间（含 28 日和 60 周岁）的身体健康者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产品计划。

（二）可选缴费方式：

健康保重大疾病保险、附加健康保轻症疾病保险：趸交、5 年、10 年、15 年、20 年、30 年。

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附加聚宝盆长期意外伤害保险：趸交、可追加。

（三）可选保险期间：

健康保重大疾病保险、附加健康保轻症疾病保险：至被保险人 70 岁、80 岁、终身。

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附加聚宝盆长期意外伤害保险：至被保险人 70 周岁。

具体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责任

健康保重大疾病保险

被保险人自健康保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因非意外伤害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健康保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返还累计已交的健康保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健康保重大疾病保险合同和附加健康保轻症疾病保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自健康保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生

效（或复效）之日起 180 天后（不含第 180 天）因非意外伤害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健康保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健康保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健康保重大疾病保险合同及附加健康保轻症疾病保险合同终止。

附加健康保轻症疾病保险

（一）轻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附加健康保轻症疾病保险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因非意外伤害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附加健康保轻症疾病保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返还累计已交的附加健康保轻症疾病保险合同的保险费，附加健康保轻症疾病保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自附加健康保轻症疾病保险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 180 天后（不含第 180 天）因非意外伤害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附加健康保轻症疾病保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本公司按附加健康保轻症疾病保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本公司对同一种轻症疾病只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轻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附加健康保轻症疾病保险合同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当累计给付的轻症疾病保险金达到基本保险金额的 90% 时，本项责任终止。

（二）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自附加健康保轻症疾病保险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 180 天后（不含第 180 天）因非意外伤害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附加健康保轻症疾病保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将豁免附加健康保轻症疾病保险合同和健康保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后各期的保险费，本项保险责任终止，附加健康保轻症疾病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附加健康保轻症疾病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

（一）疾病身故保险金

自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

特别提示：

该产品包含万能保险，其中万能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180日后，直至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之日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120%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和附加聚宝盆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终止。

自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180日内（含），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和附加聚宝盆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终止。

（二）长期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自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180日后因疾病导致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且持续至观察期结束（观察期结束时被保险人未满6周岁的，则应持续至被保险人年满6周岁之日），本公司按照观察期结束之日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以下比例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和附加聚宝盆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终止。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7周岁及以下	120%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被保险人自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180日（含）内因疾病导致丧失日常生活能力，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和附加聚宝盆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终止。

（三）健康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且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仍然有效的，本公司按保险期满之日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健康关爱保险金，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和附加聚宝盆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终止。

附加聚宝盆长期意外伤害保险

自附加聚宝盆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直至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身故的，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120%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与附加聚宝

盆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均终止。

■ 责任免除

健康保重大疾病保险

因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健康保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健康保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自伤，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
- （七）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健康保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所列第34、35种重大疾病除外）；
- （八）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一）项情形患健康保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健康保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健康保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终止；被保险人因上述除第（一）项之外的其他情形患健康保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健康保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健康保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终止。

附加健康保轻症疾病保险

因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附加健康保轻症疾病保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附加健康保轻症疾病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自伤，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特别提示：

该产品包含万能保险，其中万能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六)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

(七)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八)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九)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一)项情形患附加健康保轻症疾病保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附加健康保轻症疾病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附加健康保轻症疾病保险合同终止;被保险人因上述除第(一)项之外的其他情形患附加健康保轻症疾病保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附加健康保轻症疾病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附加健康保轻症疾病保险合同终止。

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

因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 被保险人自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自伤,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

(七)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八)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发生医疗事故或因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

(九)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跳伞、攀岩、探险、蹦极、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十一)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二)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一)项情形身故或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的现金价值;被保险人因上述除第(一)项之外的其他情形身故或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

或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之日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的现金价值。

附加聚宝盆长期意外伤害保险

因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 被保险人自附加聚宝盆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 被保险人猝死;

(五)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自伤,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六)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七) 被保险人整容、药物过敏或发生医疗事故;

(八)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九)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跳伞、攀岩、探险、蹦极、驾驶滑翔机、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十)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十一) 被保险人处于车辆、轮船、飞机中专门用于放置物品的部分所遭受的伤害;

(十二)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三)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一)项情形身故的,附加聚宝盆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与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均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的现金价值。被保险人因上述除第(一)项之外的其他情形身故的,附加聚宝盆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与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均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本条约定情形发生而导致附加聚宝盆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的现金价值与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责任免除约定情形发生而退还的现金价值,二者不可兼得。

■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保单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保险产品计划,投保人应当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所有保险合同原件及身份证明,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保险费。自投保人书面申请解除本保

特别提示:

该产品包含万能保险,其中万能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险产品计划之日起，本保险产品计划相关保险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合同解除**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保险产品计划相关产品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在收到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本合同书面申请之日本保险产品计划相关产品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特别提示：

该产品包含万能保险，其中万能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投保示例

案例：昆先生 40 岁时为自己投保“昆仑康富人生保险产品计划”，选择健康保重大疾病保险、附加健康保轻症疾病保险的基本保额为 30 万，保险期间为至 70 岁，交费期限 10 年，健康保重大疾病保险及其附加险每年保费为 6459 元，首年趸交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及其附加险保费 10 元，本保险产品计划首年保费共 6469 元。

- 轻症疾病保障+豁免健康保主附险保费：若昆先生不幸在合同第五年末确诊初次患有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可获得轻症疾病保障赔偿，为 9 万元（若之后患不同种类轻症疾病，最多可赔 3 次，共 27 万元，即年末轻症疾病保险金）；同时昆先生的健康保主附险之后各期保费得到豁免，共可豁免 32295 元保险费，即年末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 重大疾病保障：若昆先生不幸在合同第五年末确诊初次患有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可获得重大疾病保障赔偿，即年末重大疾病保险金，为 30 万元。

至年满 70 周岁止，昆先生可以在资金富余时自由追加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及其附加险，昆先生购买本保险产品计划的利益演示如下（按照最低保证利率 3%、中档结算利率 4.5%、高档结算利率 6%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初年龄	健康保重大疾病保险及附加险		金银花及附加险																
		累计保险费	期交保险费	现金价值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初始费用	持续奖金	进入万能账户价值	护理风险保险费与疾病死亡风险保险费之和			意外死亡风险保险费			年末保单账户价值				
										最低保证利率演示 (3%)	结算利率演示 (4.5%)	结算利率演示 (6%)	最低保证利率演示 (3%)	结算利率演示 (4.5%)	结算利率演示 (6%)	最低保证利率演示 (3%)	结算利率演示 (4.5%)	结算利率演示 (6%)		
1	40	6,469	6,459	918	10	-	0.2	-	9.8	-	-	-	-	-	-	-	-	10.0	10.0	10.0
2	41	12,928	6,459	4,272	-	-	-	-	-	-	-	-	-	-	-	-	-	10.0	10.0	11.0
3	42	19,387	6,459	8,055	-	-	-	-	-	-	-	-	-	-	-	-	-	10.0	10.0	12.0
4	43	25,846	6,459	12,297	-	-	-	-	-	-	-	-	-	-	-	-	-	10.0	10.0	13.0
5	44	32,305	6,459	16,935	-	-	-	0.1	-	-	-	-	-	-	-	-	-	10.0	11.0	14.0
6	45	38,764	6,459	21,969	-	-	-	0.1	-	-	-	-	-	-	-	-	-	10.0	12.0	15.0
7	46	45,223	6,459	27,363	-	-	-	-	-	-	-	0.01	-	-	-	-	-	10.0	13.0	16.0
8	47	51,682	6,459	33,129	-	-	-	-	-	-	-	0.01	0.01	-	-	-	-	10.0	14.0	17.0
9	48	58,141	6,459	39,279	-	-	-	-	-	-	-	0.01	0.01	-	-	-	-	10.0	15.0	18.0
10	49	64,600	6,459	45,849	-	-	-	-	-	-	-	0.01	0.01	-	-	-	-	10.0	16.0	19.0
20	59	64,600	-	41,968	-	-	-	-	-	-	-	0.02	0.05	0.07	-	-	-	10.0	26.0	32.0
30	69	64,600	-	-	-	-	-	-	-	-	-	0.06	0.22	0.33	-	-	-	10.0	36.0	55.0

保单年度	年初年龄	昆仑康富人生保险产品计划																				
		年末长期护理保险金			年末疾病身故保险金			年末意外身故保险金			年末健康关爱保险金			年末重大疾病保险金			年末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在年末退保现金价值		
		最低保证利率演示 (3%)	结算利率演示 (4.5%)	结算利率演示 (6%)	最低保证利率演示 (3%)	结算利率演示 (4.5%)	结算利率演示 (6%)	最低保证利率演示 (3%)	结算利率演示 (4.5%)	结算利率演示 (6%)	最低保证利率演示 (3%)	结算利率演示 (4.5%)	结算利率演示 (6%)	最低保证利率演示 (3%)	结算利率演示 (4.5%)	结算利率演示 (6%)	最低保证利率演示 (3%)	结算利率演示 (4.5%)	结算利率演示 (6%)			
1	40	16	16	16	12	12	12	12	12	12	-	-	-	300,000	270,000	58,131	928	928	928			
2	41	14	14	15	12	12	13	12	12	13	-	-	-	300,000	270,000	51,672	4,282	4,282	4,283			
3	42	14	14	17	12	12	14	12	12	14	-	-	-	300,000	270,000	45,213	8,065	8,065	8,067			
4	43	14	14	18	12	12	16	12	12	16	-	-	-	300,000	270,000	38,754	12,307	12,307	12,310			
5	44	14	15	20	12	13	17	12	13	17	-	-	-	300,000	270,000	32,295	16,945	16,946	16,949			
6	45	14	17	21	12	14	18	12	14	18	-	-	-	300,000	270,000	25,836	21,979	21,981	21,984			
7	46	14	18	22	12	16	19	12	16	19	-	-	-	300,000	270,000	19,377	27,373	27,376	27,379			
8	47	14	20	24	12	17	20	12	17	20	-	-	-	300,000	270,000	12,918	33,139	33,143	33,146			
9	48	14	21	25	12	18	22	12	18	22	-	-	-	300,000	270,000	6,459	39,289	39,294	39,297			
10	49	14	22	27	12	19	23	12	19	23	-	-	-	300,000	270,000	-	45,859	45,865	45,868			
20	59	14	36	45	12	31	38	12	31	38	-	-	-	300,000	270,000	-	41,578	41,594	41,600			
30	69	12	43	66	12	43	66	12	43	66	10	36	55	300,000	270,000	-	10	36	55			

（注：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按照万能低档结算利率 3%、中档结算利率 4.5%、高档结算利率 6%演示，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特别提示：

该产品包含万能保险，其中万能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产品计划说明书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健康保重大疾病保险条款》及其附加险《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健康保轻症疾病保险条款》、《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条款》及其附加险《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聚宝盆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以及《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为准。
2. 万能险运作原理、投资策略、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方式及相关扣费请参见《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 **客户声明**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昆仑康富人生保险产品计划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贵公司委托的代理机构销售人员也给予了我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因此我已理解并认可我所购买的产品的性质、特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犹豫期退保等事项。我明白保险利益的案例仅供说明使用。

我特此签名确认：

投保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营销人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特别提示：

该产品包含万能保险，其中万能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